

**国家标准《组织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1年10月

# 《组织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指南》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及背景

201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建立上市公司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机制；《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开展信息披露的要求。生态环境部也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提出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质量和环境污染物信息。

2016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提出，推动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鼓励企业主动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要率先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措施。《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建立上市公司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机制，对未尽披露义务的上市公司依法予以处罚。

2017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随着相关信息披露政策不断出台，以及国际碳排放披露要求和倡议取得积极进展，需要加快研制碳排放信息披露标准，用标准来规范和指导相关工作。

为此，2017年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548），提出标准《企业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要求与指南》立项建议，并获得国家标准委批复立项，标准计划号为：20173635-T-303。

近年来，国家又出台了一些列新的政策和要求，对碳排放披露等相关工作提出新的需求，也需要进一步加快标准的研制进程。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已郑重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

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将是未来 40 年中国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主线。

2021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交易管理规则》)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在碳排放信息披露方面,《交易管理规则》明确,交易机构应建立信息披露与管理制度,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环境信息强制披露方面,《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明确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内容和范围,全面反映企业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治理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改革实践和工作需要,及时完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内容。落实国家安全政策,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及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的,企业依法依规不予披露。

## 二、 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立项计划号下达之后,TC548 组织成立了国家标准工作组,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标准的起草工作。工作组搜集了国内外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或技术资料,通过会议座谈、走访、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调研。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研制计划,部署了工作任务及任务分工;调研和学习了国内外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或技术资料,详细了解碳排放信息披露的现状及进展,存在的问题及标准化需求,形成了标准草案。

在标准草案的基础上,标准起草组继续展开调研,参考学习了 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 2017)、CDP(CDP 气候变化报告 2017)和 GRI(全球报告倡议 GR4)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整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研究分院、企业和研究机构的技术力量,并多次征求了行业专家的意见,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了新的标准草案。标准工作组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还召集了外部专家,充分讨论和论证标准草案的内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关于标准名称由《企业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要求与指南》变更为《组织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指南》的说明如下:(1)企业变更为组织:根据起草组和行业专家的建议,国家 30/60 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的实现,涉及的对象不是只针对企业,还需要涉及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社团等等,所以标准的对象改为组织,更符合

国情，也跟国际习惯保持一致；（2）要求与指南变更为指南：由于国家的相关政策文件中已经提出了信息披露要求，为了避免与政策文件的重复交叉，本标准不宜再提出要求，所以仅保留指南。

### 三、 制定原则

1. 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

2. 参考相关国际标准(ISO 14063,《环境管理 环境信息交流 指南和示例》),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研究成果,例如 TCFD、CDP 和 GRI 的相关研究成果,同时紧密结合我国组织碳排放信息披露发展现状等客观实际,使标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3. 充分吸收借鉴我国组织碳排放信息披露的实施经验,提炼总结形成科学的碳排放信息披露要求,充分发挥组织碳排放信息披露工作对提高环境状况的推动作用。

### 四、 主要技术内容介绍

本标准给出了组织碳排放信息的披露原则、披露方式和披露内容。

#### 4.1 披露原则

披露原则包括：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 4.2 披露方式

组织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方式包括主动披露和应询披露。

主动披露时，应按照 GB/T 26450 等标准要求，制定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的工作方针和工作计划，编制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公开。

#### 4.3 披露内容

组织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要素包括：组织概况；披露范围；碳排放管理；碳排放合规情况；碳排放量；碳减排情况；支持其他组织和个人实现碳减排；外部影响的说明。

#### 4.3.1 组织概况

组织应在披露时说明其概况，包括：组织的基本状况，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位置地点等；披露所依据的标准或规范，或参与披露相关国内外倡议、声明、公约等的情况；披露历史，如是否首次披露，历年披露的情况和方式，披露频次等；联系方式，如信息披露相关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 4.3.2 披露范围

组织应在披露时说明相关信息所涉及的范围。范围可包括其拥有的、控制的、管理的或运行的组织、设施、设备和场所等。

注：在合适的情况下，组织可根据所有者权益或控制权的比例等方式披露其拥有的或控制的相关组织、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碳排放管理信息。

组织应在披露时说明相关信息涉及的时间范围。

#### 4.3.3 碳排放管理

组织应在披露时说明碳排放管理相关的内部机构、制度和执行情况等，包括：

碳排放管理的最高责任人；碳排放管理的专门机构、人员组成、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资质等；碳排放管理的相关愿景、战略、目标、规划、制度、工作计划、评估、改进等，组织可在披露时说明其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的情况，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规划和进度，第三方评估情况，提供碳中和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务的情况等；碳排放管理的执行机制，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GB/T 24001)、能源管理体系(GB/T 23331)、碳排放管理体系等的情况。

#### 4.3.4 碳排放合规情况

组织应在披露时说明符合碳排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可包括：符合碳排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能耗、水耗等标准情况；获得碳排放管理相关奖励、激励及扶持措施的情况；碳排放相关违法行为、处罚记录、信访诉讼情况等。

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组织，其碳排放合规情况应包括其履约和配额清缴情况等。

#### 4.3.5 碳排放量

组织应在披露时分别说明各组织、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碳排放量及确定碳排放量的标准及方式，包括是否由第三方验证。

可在披露时说明其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碳足迹信息，包括是否由第三方验证。

可在披露时说明碳排放强度、能耗强度等信息，如单位产品排放量、单位面积排放量、单位周转量的排放量、单位投资的排放量、单位产品能耗等。

#### 4.3.6 碳减排情况

组织应在披露时分别说明其采取的各项碳减排措施。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可包括：使用绿色节能低碳相关技术、工艺、产品、设备、设施、管理方法等；优化能源使用方式，增加提高能效、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比例；改进产品和服务，降低能源强度、碳排放强度等；完善供应链管理，降低产品或服务的碳足迹等；采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生态固碳等措施；组织可披露参与自愿性碳交易的信息，如抵消量的多少。

组织应在披露时分别说明各项碳减排措施取得的碳减排效果（直接碳减排效果）及其确定依据和方法，其中：碳减排量的确定应符合 GB/T 33760 等标准要求；节能量及节水量的确定应符合 GB/T 13234、GB/T 28750、GB/T 34148 等标准要求。

#### 4.3.7 支持其他组织和个人实现碳减排

组织可在披露时说明其对外提供的各项绿色节能低碳产品、技术及服务（包括气候金融、绿色金融等），以及相关产品、技术和服支持其他组织和个人实现的碳减排效果（间接碳减排效果）。

组织应在披露时分别说明其直接碳减排效果、已实现的间接碳减排效果和预计实现的间接碳减排效果，不应合并说明。

#### 4.3.8 外部影响的说明

组织应在披露时说明碳排放管理外部变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可能影响。

碳排放管理外部变化包括自然环境、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的变化。

注：外部变化的可能影响包括正面影响或负面影响。

## 五、 国内外同类标准对比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07)发布了 ISO 14021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 II 型环境标志》、ISO 14063 环境《环境管理 环境信息交流 指南和示例》等标准。

国内标准环境管理温室气体相关标准，有 GB/T 26450 (IDT ISO 14063)《环境管理 环境信息交流 指南和示例》，为组织提供了内部和外部环境信息交流的一般原则、方针、战略和活动等方面的指南。GB/T 24021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 II 型环境标志》，规定组织在进行碳中和自我声明时，必须同时发布相关方案的详细信息说明，以提供可验证、非误导、准确的环境声明，避免无保证措施的环境声明。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参考了上述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相关内容，包括标准制定的原则等等。此外，本标准提出了组织碳排放管理信息的披露方式和披露内容，细化了组织碳排放管理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 六、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2017 年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已强制要求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披露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实行“遵守或解释”政策。

2018 年，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实施方案，提出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生态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改革文件，健全生态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市场主体全面、及时、准确披露环境信息。

2021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提出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建立信息披露与管理制制度，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上述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的具体做法，所以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能够有效支持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

本领域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

##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意见分歧。

## 八、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 九、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在贯彻过程中，需要动员组织开展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加强标准宣贯，使组织认识到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和意义。政府部门进行政策引导，出台激励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的政策措施，引导组织开展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

## 十、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一、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